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防部。

貳、案 由:國防部

由: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下 稱服役條例)規定,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 定(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)訂定不符 合母法之審定方式,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, 於民國(下同)106年1月25日函請國防部改 善。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107年1月3日 召開研討會議,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 定,且於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將自107 年7月1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,卻 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失方式 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。嗣110年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 在,再函國防部處理後,國防部始以110年 7月30日令要求所屬改正,然已溢發金額高 達新臺幣(下同)3.43億餘元,造成國庫鉅 額財務損失,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法提案糾 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案經調閱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之卷證資料,並先於112年2月15日請審計部查核人員向本案調查委員簡報案情,嗣再於112年8月24日分別詢問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下稱人次室)人事勤務處(下稱人次室人勤處)及該部資源規劃司(下稱資規司或資源司)人力資源處(下稱資規司人資處)業務主管人員8人,已調查竣事,確有違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國防部自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,核發依退撫舊制 「退伍除役軍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逾3年死亡 者,其遺族申請遺族一次撫慰金仍核給退伍金半數, 顯與服役條例規定不合
 - (一)86年1月1日制定施行服役條例(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)第3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,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,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,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,發給其遺據一次無慰金(107年7月1日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,以下均稱遺屬一次金),其規定如下:A.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未滿1年者,發給退伍金總額;B.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1年以上未滿3年者,發給其退伍金餘額。但退伍金餘額,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,仍照半數發給之;C.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3年以上者,發給其退伍金餘額,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撫慰金;其無餘額者,亦同。
 - (二)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服役條例(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)第37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,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、贍養金3年以上死亡,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6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之規定,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。是以服役條例於107年7月修正施行前後,對於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3年後死亡者,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,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(修正施行前條號為第36條,修正施行後為第37條),及名詞修正(遺族改為遺屬,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)。
 - (三)依國防部處務規程規定,資規司掌理國軍撫卹、保

2

[「]國防部為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於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服役條例,並自86年1月1日起施行 (施行前為退撫舊制,施行後為退撫新制),主要變革係原為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「恩給 制」,改為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退撫基金支給之「共同儲金制」。

險、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。再依國防部參謀 本部處務規程,人次室掌理國軍退除業務與退除給 與核算、核發之督導及執行。再者退除役官兵所涉 給付之審定作業,編制屬國防部人員,由國防部辦 理,編制屬各軍種人員,由各軍司令部辦理;另退 輔會組織法102年11月1日制定施行後,退輔會正式 成立退除給付處,自103年1月起承接國防部移撥退 除給付預算編列與國防部退除給付審定案件之發 放業務,先予敘明。

(四)審計部於105年9月依退輔會提供核發退除給與資料檔分析,其中屬退撫舊制退伍之軍官、士官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在領受期間死亡,於102年1月至105年8月由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者,計有5,280人。審計部於就地查核期間(105年9至10月間)詢問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,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稱係依國防部105年3月22日令²修正發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及第14點所定,屬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,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,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,按半數發給等規定,計算退伍金餘額³,核給遺屬一次金每人32,055元至2,933,490元,前開期間核發總金額(未扣除6個基數撫慰金)為47.82億餘元,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後,審計部以106年1月25日函4要求國防部改善。

(五)有關前揭遺屬一次金發放疑義,詢據國防部查復本

²國防部105年3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462號令。

 $^{^3}$ 經審計部推估如下:按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7條附表所列退休俸百分比及退伍金基數,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規定第11點、第14點規定之退伍金餘額計算方式推算,退撫舊制人員服役逾20年或服役滿15年滿60歲,擇領退伍金者,可領31至61個基數;擇領退休俸者,退休俸基數百分比在75%至90%間。一年約領取9至10.8個基數(基數 * 75% * 90% * 12 = 9 至10.8),約4至6年(即31/9=3.4至61/10.8=5.64)後,領取退休俸總額,已超過退伍金總額。

 $^{^4}$ 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台審部二字第1052001816號函。

院略述如下:

- 1、退撫新制施行前(85年12月31日以前),退伍除役之軍官、士官,在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期間死亡者,其遺族分依88年6月16日廢止前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及同日廢止前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及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如下:已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逾3年者,自第4年第1個月起,至死亡之當月份止,按每2個月扣減一個基數(不足2個月者不扣)之比率扣減後,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2年眷補代金。但其退伍金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,仍照半數發給之。
- 3、惟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內容,係規定遺屬一次金之支領金額計算方式,容非屬同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之該條例施行前已核定退伍除役

者之退除給與按原規定支給之情形,國防部所復顯無可採。且依負責掌理國軍撫卹、保險、留○ 於本院詢問時亦稱:「……第39條是針對已退的 人,第35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袍澤,第36條是針對本身已退的禮澤,第36條是 日亡故的遺族,我雖然一開始也認為執行單位 在幫袍澤爭福利,後來透過法律單位的說明 便按照第39條之字是不能發放的,即便要 題此,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國防部105年3 月22日令⁵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點 及第14點所定內容,明顯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條規定,應無違誤。

- 二、資規司人資處未確依會議主席裁示及簽呈國防部部長 核定辦理方式,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,作 為辦理依據
 - (一)資規司為處理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問題,於 106 年 4 月 26 日、6 月 2 日及 6 月 22 日進行多次研討後,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蒲上將拜會審計部並達成共識,有關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疑義之處理時間為 106 年 1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後,107年 1 月 3 日由資規司主辦,蒲上將擔任主席,召開「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法規及執行作法」疑義第 5次研討會議(下稱 107 年 1 月 3 日會議)。資規司研議資料已建議依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,針對支領退除給與 3 年以上死亡者,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發給其退伍金餘額,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個月基數之無慰金,且會中法律司亦表示相同意見。

5

⁵國防部105年3月2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4462號令。

人次室則表示配合國防部政策,惟請資規司以正式文令通告相關單位,俾利執行後續審定作業等情。案經當日主席作成裁示,要求資規司將會議紀錄簽請國防部部長核定後,令頒全軍各人事權責單位,據以辦理國軍退除業務後續作業,並將會議結論函知審計部。

- (三)薛○○嗣擬定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⁷稿,經魏○ ○、傅○○核稿後,由資規司代司長判發函復審計 部,僅副知國防部主計局、法律司及人次室照辦, 並未依107年1月3日會議主席裁示及107年1月11日 上簽國防部部長核定擬辦方式,令頒全軍各人事權 責單位⁸,據以辦理,薛○○、魏○○、傅○○核有 明顯怠失。

三、人次室人勤處認為無法以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為

⁶即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。

⁷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0543號函。

⁸申請給付案件審定機關(單位):除編制屬國防部人員,由國防部審定外,編制屬各軍種人員,由各軍司令部審定。

據,變更遺屬一次金發放計算作法,雖由該處召開研 討會提出作業問題,並於會後2次發函要求資規司發 布部令,以作為辦理依據,惟資規司人資處逕予存查 並未函復,人次室人勤處亦未催辦

- (一)查人次室收到國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副本後, 人次室人勤處前承辦人陳○○認為無法以此函文 當作依據,爰於107年3月15日由該處前處長董 ○○擔任主席,邀集資規司等單位,召開人次室 107 年 3 月 15 日研討會,資規司係由薛○○及魏○○ 出席。當日人次室已指出:「遺族申請遺族撫慰金時, 領俸人如於107年6月30日前亡故,自107年7月 1 日後始辦理申請,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」及「針 對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亡故,並已提出申請在案且 尚未核發者,是否仍依原方式發給」等問題,請法 律司及資規司說明。經資規司表示,有關遺屬一次 金計算方式,宜由法律司說明;另有關以部令方式 令發各執行單位一事,請人次室述明理由,函送該 司憑以辦理等情。法律司嗣說明略以:依國防部回 復審計部之說明……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部分,請 依86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(即修正前 服役條例)辦理等情。董○○嗣裁示略以:請資規 司收到人次室函文後……正式發布部令,俾各單位 據以憑辦。
- (二)人次室於107年3月15日研討會後,檢附前開會議紀錄,以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函⁹請資規司發布正式命令。案經承辦人薛○○於107年4月16日以本案因涉及現、退役人員權利事項為由,擬進行研討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,再行令發相關作法等內容後,循序

⁹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國人勤務字第1070005214號函。

由魏○○核稿,即由前處長傅○○核定後存查,並未函復人次室或發布部令,後續亦未見薛○○就前述簽辦內容之相關作為。

- (三)因資規司遲未函復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函或發布部 令,該室曾於107年4月17日再次函催該司發布啟動 命令,並稱該室將配合修正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 定,惟薛○○於107年4月18日以已提供相關建議等 情為由,簽辦公文存查,亦循序由魏○○核稿後, 再由傅○○核定,亦未回函人次室。案經詢問薛○ ○、魏○○及傅○○分別辯稱略以:「我要回文的話 也是發跟107年2月23日函文相同的內容」、「我核稿 的時候是同意薛中校的簽辦,在沒有正式部令發布 前就該按照107年2月23日的函來執行」及「我們已 經在107年2月23日函報給審計部了,我就算要函給 人次室也不可能變動107年2月23日的函文」云云, 核與薛○○於107年4月16日簽稱:「進行研討並簽 奉權責長官核定後,再行令發相關作法 |內容不符; 退一步言,倘魏○○、傅○○2人認為要函復人次室 亦不可能變動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文內容,其等 亦均負有糾正薛○○簽辦公文之內容,要求其函復 人次室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,其等所言, 顯係後續無相關作為之諉詞。
- (四)另,人次室107年3月31日及4月17日雖二次函請資規司發布部令未果,惟其後陳○○未再予函催,方○○及董○○均未有相關督辦作為等情,亦經本院詢問時確認。
- 四、因資規司迄110年7月均未發布部令,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,除人次室人勤處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日函所指違法方式,持續錯誤審定溢發遺屬一次金外,亦指示三軍司令部維持相同作法

- (一)按105年3月22日修頒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第11 點、第14點有關依退撫舊制退伍人員之遺屬一次金 計算方式,已違反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規定如前 述。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:「各機關受理 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,除依其性質應適用 行為時之法規外,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,據以准許 之法規有變更者,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 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,適用 舊法規。」且法務部107年10月1日函10要旨指出:人 民申請處理案件,雖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,仍應以 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為限,始得適 用;而新法所增訂較舊法嚴格限制,係基於公益並 具強制性,應屬「新法規禁止之事項」,機關依修正 後新法處理,於法尚無不符。是由上開條文及實務 見解可知,人民申請處理案件原則上係適用機關 「決定時」之新法規;惟倘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, 方適用機關「決定前」舊法規;但倘新法規係「反 對舊法規」或「舊法規違背新法規精神」時,仍適 用機關「決定時」新法規。
- (二)查因修正後服役條例於107年7月1日正式施行,人次室爰配合以國防部107年7月2日令¹¹,修正頒布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,删除有關8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逾3年以上者,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,其餘額低應領退伍金半數,按半數發給內容,並同時於第14點載明:「軍官、士官於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期間死亡,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一次金……應符合服役條例第37條……之規範」,並

¹⁰法務部107年10月1日法律字第10703513630號函。

¹¹國防部107年7月2日國人勤務字第1070010348號令。

於同日生效。

- (三)惟查因陳○○、方○○及董○○未積極催辦資規司 於107年7月1日前發布國防部令,國防部各人事權 责單位依自身認知作法,辦理案件審定作業,部分 人事權責單位認為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,於107年7 月1日以後亡故者,核發6個基數、107年6月30日以 前亡故者,仍核發退伍金半數;另部分人事權責單 位則認為修正後服役條例,有關遺屬一次金與修正 前服役條例之條文無異,無論107年7月1日前或後 亡故,均應核發6個基數後,經由支給機關(退輔會) 反映前述作法不一致之事。嗣由陳○○請示方○ ○、董○○後,在無任何法令依據下,即要求三軍 司令部在資規司尚未發布正式部令前,以領俸人員 於107年6月30日前「死亡」者,其遺屬一次金申請 案件,倘在107年7月1日以後尚未審定,仍按107年 7月2日修正前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,屬85年12月 31日以前退伍除役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逾3年以上 者,遗屬申請一次金仍按退伍金半數發給。
- (四)嗣審計部110年3月辦理退輔會109年度決算及財務收支抽查,並追蹤覆核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發給情形,發現國防部仍未依修正後服役條例規定及107年7月2日修正後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辦理,持續違反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,經該部統計107年7月1日至110年3月底止,發給遺屬一次金中,屬領受退休俸、贍養金3年以上亡故者494人,領受期間約11至59年,已無退伍金餘額,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仍發給退伍金半數(發給金額介於41,775元至1,675,060元間),上開期間計溢發3.33億餘元,經

審計部110年6月16日函¹²,再要求國防部查處後,人次室遲於同年6月30日始再函請資規司針對本案釋復,該司嗣以110年7月26日函¹³復,相關事項依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辦理後,由人次室簽辦國防部110年7月30日令¹⁴,要求國防部各人事權責單位依修正前服役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修正後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略以:「軍官、士官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3年以上者,發給其退伍金餘額,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6個基數之無慰金;其無餘額者,亦同」,並自文到之日起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- (五)再據審計部提供本院資料,國防部於110年4月1日至 110年7月30日亦有違法溢發已故軍士官32人(36件 審定案件)之遺屬一次金計0.1億餘元,爰國防部自 107年7月至110年7月違法溢發遺屬一次金合計共 3.43億餘元,造成國庫重大財損。
- 五、綜上,國防部違反服役條例規定,逕於所頒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逾3年以上死亡者,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(遺屬一次金),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,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,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,於106年1月25日函請該部改善。資規司人資處負責國軍撫卹等政策已法令之擬訂,經該司研議近1年後,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召集會議決議裁示並簽請部長核定,將結論令頒該部各人事單位並函復審計部,惟資規司人資處所屬並未確依核示,以國防部令函發該部各人事單位以為辦理依據,僅以國防部107年2月23日函復審計部,同時

¹²審計部110年6月16日台審部二字第11000585661號函。

¹³資規司110年7月26日國資人力字第1100163986號函。

¹⁴國防部110年7月30日國人勤務字第1100168593號令。

綜上所述,國防部違反服役條例規定,逕於所頒退除給 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 逾3年以上死亡者,其遺族申請一次撫慰金(遺屬一次金), 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,仍按半數發給之違失,經 審計部查核發現後,已於106年1月25日函請國防部改善。國 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107年1月3日召開研討會議,並將會107 年7月1日起依照服役條例實施後,卻仍依審計部106年1月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。嗣110年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,再函國防部處理 後,國防部始以110年7月30日令要求所屬改正,然已溢發金 額高達3.43億餘元,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,核有重大違失, 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 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王榮璋

王美玉